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總經理兼任集團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fihregent.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fihregent.com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 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溫泉路 67 號

電 話：(03)910-0000、(03)910-2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目 錄

頁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7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6 年對觀光產業來說是相當動盪的一年，除了全球經濟表現依然不甚理想外，下半年受到陸客團縮減影響，大陸來台旅客人數不斷下跌，另佔本公司主要的客源市場日本來台旅客也受到經濟不景氣、日幣下跌影響，來台旅客成長率下滑，雖然觀光局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深化「Time for Taiwan」旅行台灣就是現在的行銷計畫，南進佈局，開發東南亞市場，以增加來台旅客，降低陸客減少的衝擊。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變動仍以創新的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韓國及東南亞市場以降低對營運的影響，另 2016 年 2 月初開幕營運的晶泉丰旅營運已趨穩定，重慶麗晶酒店也於 12 月下旬開幕加入營運，積極開發營業據點，增加營業收入，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一、謹將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16 年共接待旅客 787,688 人次，較 2015 年同期之 713,632 人次增加 74,056 人次，增加幅度為 10.37%，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44.8%，日本旅客佔 17.3%，港澳地區旅客佔 9.8%，大陸地區旅客佔 6.7%，東南亞旅客佔 4.5%，韓國旅客佔 7.1%，美加旅客佔 4.4%，歐洲地區旅客佔 2.6%，其他地區旅客佔 2.8%。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73.76%、太魯閣晶英 54.96%、台南晶英 74.02%、晶泉丰旅 52.14%、捷絲旅林森 84.03%、捷絲旅西門 91.81%、捷絲旅台大 78.06%、捷絲旅礁溪 67.88%，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2,603,951 仟元，比 2015 年同期之 2,500,616 仟元，增加 103,335 仟元，增加幅度為 4.13%。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16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3,643,363 仟元，比 2015 年同期之 3,515,923 仟元，增加 127,44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62%，2016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143,225 人次，比 2015 年同期之 2,139,341 人次增加 3,884 人次(+0.18%)。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7,521,71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676,525 仟元，佔總資產 49%，淨值總額為 NT\$3,845,187 仟元，佔總資產 51%。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6,890,225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704,309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185,916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968,699 仟元，比 2015 年 NT\$1,183,670 仟元減少 NT\$214,971 仟元(-18.16%)，淨利率為 14%，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晶泉丰旅年初開幕認列開辦費致營業淨損(-34,453 仟元)、太魯閣晶英酒店因年初聯外道路坍方施工及去年同期認列所得稅利益(+58,490 仟元)，致稅後淨利減少(-80,845 仟元)，另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因 3 年期

滿，投資人贖回及評價損失增加(-53,369 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6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7 年本公司除了依觀光局的台灣觀光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推動的觀光政策，積極開發新的來台客源市場，同時建立人才培訓制度吸引海內外優秀人力加入集團，重新建立食安及安全控管流程，以創新優質的產品及提供精緻貼心的服務，本公司所有的晶英及捷絲旅品牌系列也積極的在台灣及海外地區開發新的營業據點，2017 年 7 月將有高雄晶英加入營運，台北市信義區信維晶英酒店開發案也依進度進行規劃籌建，捷絲旅三重等旅館管理案也積極規劃籌備中。另本公司所擁有麗晶國際酒店已簽約之黑山港麗晶酒店二期、哈爾濱、雅加達等新的旅館管理案也將依進度陸續加入營運，麗晶的經營團隊將積極的拓展麗晶的全球營運據點，以打造成全球一流的飯店品牌。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全球經濟雖然逐漸轉好，惟成長幅度有限，國內經濟情勢在上半年並無明顯好轉，依台經院 2017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預期只有 1.78%，另勞基法修正，實施一例一休、特休及加班費倍增的新措施，造成旅館業人力使用的侷限與人力成本的增加。

另來台旅客仍受到全球景氣成長趨勢較為減緩，陸客團限縮的影響，整體產業的經營也面臨挑戰與衝擊，惟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仍將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高服務品質，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提昇客房及餐飲的設備，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以期提高獲利能力。

展望未來，晶華仍將持續以海內外的麗晶、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拓展新的外部營業據點，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台北晶華酒店正式開幕。
10.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1.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2.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3.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4.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6.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9.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1.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2.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3.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4.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5.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6.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7.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8.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9.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0.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1.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2.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3.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4.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8.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9.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0.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1.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2.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3.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四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4.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5.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6.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7.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8.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9.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0.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1.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2.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3.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4. 2009 年，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旗下，以便利、舒適、科技為訴求，全新打造的平價商務設計旅館品牌--「Just Sleep 捷絲旅」正式開幕迎賓。西門町館於 11 月開幕，林森館於 12 月開幕。
55.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56.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57.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8. 2010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9. 2010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0. 2010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61. 2010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62.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3.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4. 2011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65.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66. 2011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7. 2011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68.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69.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70. 2012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71.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72.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73. 2012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74.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75.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76. 2012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7. 2012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78.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79. 2013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第三據點--台大尊賢館正式開幕。
80. 2013 年 8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1. 2014 年 2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82. 2014 年 5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飯店類首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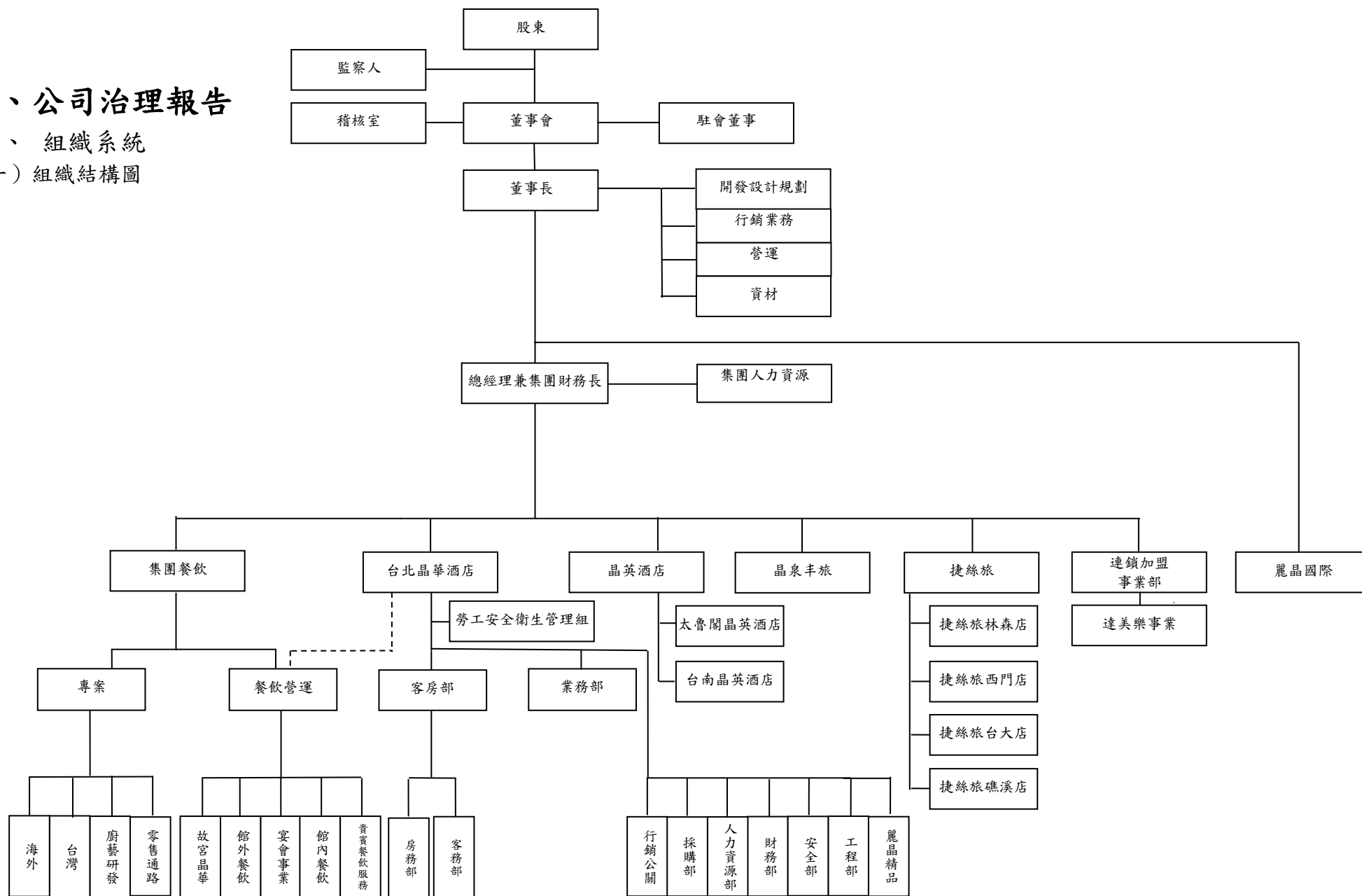
83. 2014 年獲 HIS 關西飯店大賞服務獎。
84. 2014 年獲「財訊」(Wealth Magazine)年度奢華品牌大調查北部商務星級飯店第一名。
85.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629,366 股，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86. 2014 年 9 月，晶華麗晶酒店集團旗下晶英品牌、位於南台灣的全新據點--台南晶英酒店正式開幕。
87. 2014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8. 2014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旅館業第一名。
89. 2014 年 11 月獲「今週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七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90. 2014 年 12 月獲「攜程旅行網」(Ctrip)頒發「顧客最佳點評」。
91. 2015 年獲「TripAdvisor」<2015 旅行者之選>最佳頂級與最佳奢華飯店。
92. 2015 年 3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商務飯店類首獎。
93. 2015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品牌首次進駐市郊觀光景點--宜蘭礁溪館正式開幕迎賓。
94.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822,743 股，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95. 2015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以及台北最佳酒店。
96. 2015 年 11 月獲 Business Traveller Asia Pacific 讀者票選，名列台北前三大最佳商務飯店金榜。
97. 2016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行者之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98. 2016 年 1 月「財訊雙週刊」全台人氣五星級飯店票選，榮獲多項北部飯店類冠軍。
99. World Spa Awards 「2016 台灣最佳酒店 Spa」。
100. 2016 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Just Grill 餐廳榮獲服務業金牌。
101. 榮登 2016 年「Trip Advisor」旅行者之選-台灣最奢華飯店。
102. 獲 2017 年「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潘思亮	男	104.06.17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63,983	0.29%	-	-	-	-	柏 克 萊 大 學、哥倫比亞 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及 天祥晶華飯店、達 美樂披薩、慶晟投 資、晶華國際發 展，故宮晶華，大 田精密工業(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	董事 監察人	蔣一惠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美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	女	104.06.17	3 年	98.06.10			-	-	363,983	0.29%	-	-	柏克萊大學	南豐興企業、慶晟 投資、晶華國際發 展(股)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潘思亮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薛雅萍	女	104.06.17	3 年	98.06.10			673	-	-	-	-	-	東吳大學、 銘 傳 大 學 EMBA	達美樂披薩(股) 公司之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徐王榮薇	女	104.06.17	3 年	98.06.10			-	-	-	-	-	-	台大圖書館 學系、台大企 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	-	104.06.17	3 年	98.06.10	10,162,194	8.69%	11,015,923	8.69%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代 表人：林明月	男	104.06.17	3 年	98.06.10	不適用		1,259	-	-	-	-	-	假日旅館管 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本公司總經理、天 祥晶華飯店、達美 樂披薩(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晶華一品酒店 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	-	104.06.17	3 年	89.06.27	2,169,004	1.86%	2,351,222	1.86%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瑟珍	女	104.06.17	3 年	104.06.17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碩士、輔 仁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台灣宅配通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果軍	男	104.06.17	3 年	104.06.17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 MAB、台 灣大學社會學 系	國風傳媒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男	104.06.17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0	-	487,388	0.38%	-	-	嶺東商專財會 科	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奇利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三 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及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 長；O-TA BVI、豐 太國際公司及 INDA BVI、天祥晶華飯店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	-	104.06.17	3 年	98.06.10	1,000,000	0.86%	800,000	0.63%	-	-	-	-	-	-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高志尚	男	104.06.17	3 年	91.06.11	54,220	0.05%	58,775	0.05%	73,746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 學公共行政碩 士	義美食品、奇頓顧 問、安信建築經理 (股)公司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芝敏	53.85%
	翁貴瑛	11.54%
	潘芝儀	15.38%
	潘碧清	7.69%
	潘碧珍	6.9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思亮			V				V			V	V		V		0
蔣一惠			V	V			V			V	V		V		0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0
徐王榮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月			V				V	V	V	V	V	V	V		0
賴瑟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果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潘思亮	男	80.12.23	363,983	0.29%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任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明月	男	92.03.31	1,259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芳	女	100.03.07	-	-	-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偉正	男	102.03.01	8,945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達美樂披薩,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雋翰	男	105.03.01	-	-	262	-	-	-	Western Sydney Institute of TAF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潘思亮、蔣一 惠、薛雅萍、 徐王榮薇	0	0	0	0	4,582	4,582	66	66	0.49%	0.49%	12,085	12,085	216	216	973	0	973	0	1.88%	1.88%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林 明月																					
獨立 董事	賴瑟珍																					
獨立 董事	張果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配車 \$ 673 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1,440 仟元為租金費用；提供司機報酬為 \$ 53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潘思亮、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賴瑟珍、張果軍	同左	蔣一惠、徐王榮薇、賴瑟珍、張果軍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潘思亮、薛雅萍、林明月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0	0	697	697	15	15	0.07%	0.07%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0	0	797	797	0	0	0.08%	0.0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潘思亮	21,986	21,986	567	567	2,310	2,310	2,476	0	2,476	0	2.87%	2.87%	無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楊雋翰(註 2)													
部門總經理	柯麥克(註 2)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註 2)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副總經理	楊惠曼(註 2)													

註 1：配車 \$ 673 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1,636 為租金費用。

註 2：楊雋翰於 105.3.1 就任；柯麥克於 105.4.1 解任；劉怡秀於 105.2.29 解任；楊惠曼於 105.3.7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楊惠曼、柯麥克、劉怡秀	楊惠曼、柯麥克、劉怡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吳偉正、楊雋翰、薛雅萍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吳偉正、楊雋翰、薛雅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潘思亮	0	2,476	2,467	0.26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楊雋翰				
	飯店總經理	柯麥克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副總經理	楊惠曼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87%及 3.51%。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 B.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定期評估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的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決定其薪資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	1	80%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3	1	60%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2	0	40%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3	0	60%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賴瑟珍	3	0	60%	
獨 立 董 事	張果軍	5	0	100%	
監 察 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4	-	80%	
監 察 人	高志尚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 (二)本公司 104 年董監全面改選，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4	80%	
監察人	高志尚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治理原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惟不可踰越國家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於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以充分收集相關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regenttaipei.com (二)本公司係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加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事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利，以創造公司利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106年4月18日公佈之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將就以下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 1. 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2. 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3. 於公司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4. 將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	✓	✓	1	
其他	陳俊兆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6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果軍	2	0	100%	
委員	賴瑟珍	2	0	100%	
委員	陳俊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已於2016年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本公司會利用每日主管會議中由總經理不定期進行社會責任教育。 (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與顧客一起推動環保綠葉卡保護環境愛地球活動，降低布巾清洗數量，以節約能源。 全公司全面裝設熱水汞，以降低耗用能源，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一)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員工申訴均妥善處理。 (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並於館內員工出入頻繁區域設立「員工意見箱」，希望能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談話、意見的溝通等過程，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或生活層面的各類問題。 (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旨在給予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六)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供消費者申訴。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食品及材料之安全。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對於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供客戶使用，投資人可透過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公司經營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2016年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說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組織運作與實施要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除了捐贈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每年並認養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饋社區，另每年辦理慈善募款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另每年定期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公司上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情形，並將報告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通過具有公信力之公正第三方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所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要求內部人及受僱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已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政策不定期督導法令遵循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有關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尚在研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 (五)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採取保護措施，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2016年上網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genttaipie.com>)「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薛雅萍 簽章

- 3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5.06.15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案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8.872 元；配息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3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27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5.03.23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對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核定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12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展期案。
105.08.11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展期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05.11.09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通過增加轉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投資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11.09	通過 2017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3.20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人事任命案。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5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薛雅萍	98.06.11	106.3.31	職 務 調 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張淑瓊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張淑瓊	105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18	318(註)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 318 仟元，其中 250 仟元為 CSR 公費、68 仟元為查帳代墊款。

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乙、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丙、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總經理	薛雅萍	-	-	-	-
酒店總經理	楊雋翰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	-	(1,986)	-
財務部門 (會計部門) 主管	林明月	-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6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45,361,129 363,983	35.79% 0.29%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 司、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新華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源	12,500,091 1,559,000	9.86% 1.23%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1,015,923 363,983	8.69% 0.29%	-	-	-	-	南豐興企業、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5%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4,926,810 -	3.89%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2,837,495 -	2.24% -	-	-	-	-	-	-
臺銀保管 PFS 索美塞得新興市場股利西敏	2,634,871	2.08%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2,351,222 363,983	1.86% 0.29%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泛太平洋酒店(股)公司 負責人：潘芝敏	1,795,194 -	1.42% -	-	-	-	-	-	-
潘思源	1,559,000	1.23%	-	-	-	-	新華開發(股)公司 潘思亮 潘芝敏	董事長 兄弟 父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20,122	100%	0	0	20,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4,096	100%	0	0	4,096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1,838	100%	0	0	11,838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金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31 號函申報生效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16,923,026	1,169,230,260	公積轉增資\$106,293,660	金管會103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190號函申報生效
10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26,745,769	1,267,457,690	公積轉增資\$98,227,430	金管會104年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236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26,745,769	373,254,231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21	53	9,636	136	9,848
持 有 股 數	396,057	8,367,615	74,905,607	22,281,523	20,794,967	126,745,769
持 股 比 例	0.31%	6.60%	59.10%	17.58%	16.4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284	874,578	0.69%
1,000 至 5,000	4,679	8,674,934	6.85%
5,001 至 10,000	480	3,431,365	2.71%
10,001 至 15,000	154	1,859,231	1.47%
15,001 至 20,000	80	1,417,979	1.12%
20,001 至 30,000	53	1,323,294	1.04%
30,001 至 50,000	43	1,671,593	1.32%
50,001 至 100,000	25	1,710,061	1.35%
100,001 至 200,000	19	2,648,825	2.09%
200,001 至 400,000	13	3,599,947	2.84%
400,001 至 600,000	1	487,388	0.38%
600,001 至 800,000	5	3,528,226	2.7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9,908	1.36%
1,000,001 以上	10	93,788,440	74.00%
合 計	9,848	126,745,769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79%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91	9.86%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9%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26,810	3.8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7,495	2.24%
臺銀保管 PFS 索美塞得新興市場股利西敏	2,634,871	2.08%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51,222	1.86%
泛太平洋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795,194	1.42%
潘思源	1,559,000	1.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 0 4 年	1 0 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35.00	227.50	175.00
	最 低	182.50	168.00	154.00
	平 均	266.89	189.34	164.6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9.69	29.08	不 適 用
	分 配 後	20.82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6,745,769	126,745,769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96	7.53
		調整後	8.96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8.872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29.79	25.14
報酬	本利比 (註6)		30.08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32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24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9,490,773)
105 年度稅後淨利	953,936,269
	944,479,8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78,768)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936,601,052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7.389 元)	(936,524,487)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65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38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

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60,763,603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 6,076,36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68,243	68,243	-
董監酬勞	6,824	6,824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7 月 10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7 年 7 月 10 日	5 年期，到期日：110 年 6 月 1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	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仟柒佰玖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0 元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 243,893 股，股本膨脹率為 0.19%，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 7,610,350 股，股本膨脹率為 6.00%，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轉債市價公司		
	最高	100.05 元	98.00 元
	最低	97.00 元	98.00 元
	平均	99.71 元	98.00 元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78.4 元	新台幣 278.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7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17.5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發行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 換公司	最 高	101.85 元	102.50 元
	最 低	99.50 元	98.85 元
	平 均	100.57 元	100.89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97.1 元	新台幣 197.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07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發行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05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91.12%
租賃收入	6.78%
技術服務收入	2.07%
其他服務收入	0.03%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燻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爐端燒、以及燒肉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餚，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

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川粵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渡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三燐美麗華：位於大直美麗華百樂園五樓，以日式涮涮鍋以及壽司吧台為經營業態，提供道地的日本鍋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4) 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義大利自助餐點，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 (15) Just Grill：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以頂級牛排海鮮搭配繽紛沙拉吧及獨賣紅白酒，提供超值奢華美味。餐廳內窗景正對台北 101 大樓，呈現既悠閒又高雅的用餐氛圍。
- (16) 晶華冠軍牛肉麵坊 CBN (Champion Beef Noodle)：發揚冠軍牛肉麵之光環、秉持創意玩味經典的精神，以獨家名廚佳餚、顛覆民眾對牛肉麵餐廳之刻板印象，提供全新消費體驗。
- (17) 三燐礁溪：位於晶泉丰旅十一樓，匯集嚴選宜蘭在地海鮮佐以蘭陽特有溫泉蔬菜，加上星級主廚細膩料理手法製成頂級鍋物，呈現味覺與視覺共賞的極緻料理。

B.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 (suite)。

C.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的專業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D.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商旅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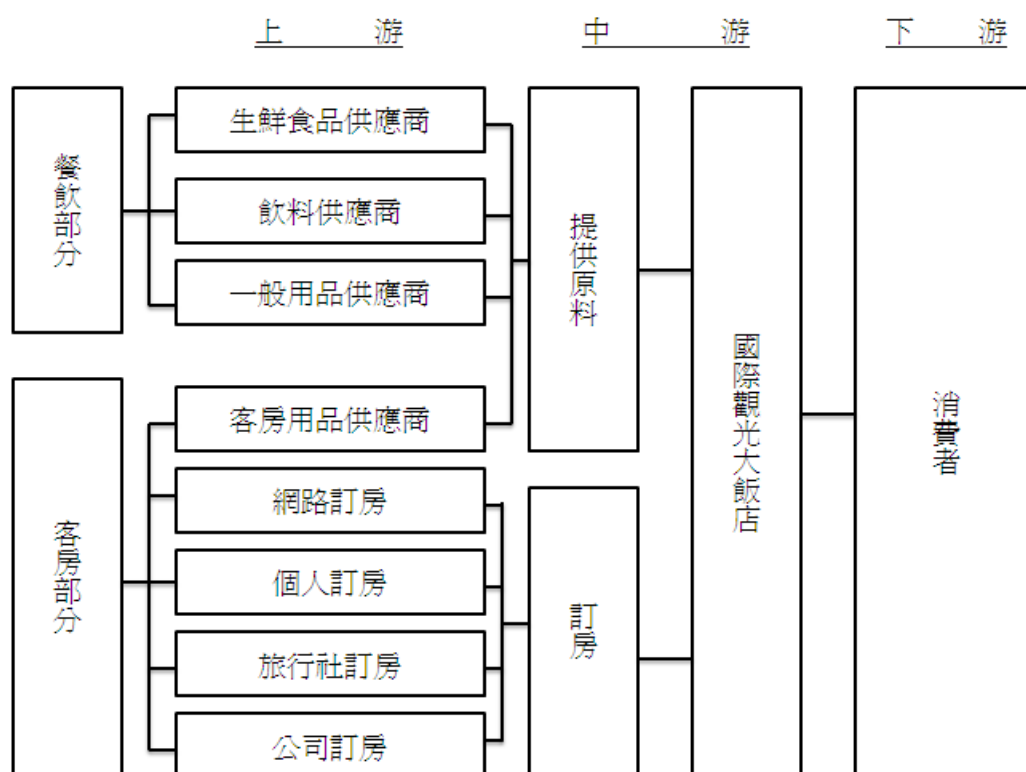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5年臺灣觀光持續呈現上升趨勢，105年累計來臺旅客1,069萬0,279人次，較104年同期成長2.40%，韓國成長34.25%繼續保持最大幅度成長、日本成長16.50%及馬來西亞成長9.95%分居第2位及第3位。主要市場除中國大陸外，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人次皆有均衡成長，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在東南亞市場，因受惠於新南向政策成長16.02%。在創造觀光經濟效益上，104年觀光外匯收入已達到新臺幣4,589億元排名全球第24名，在在說明臺灣已逐步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依世界經濟論壇最新一期《2017全球觀光競爭力排名報告》，台灣排名全球第30名及亞洲國家中的第7名，且根據觀光局預估來台旅客在2020年將可達到1179萬人次。在觀光旅遊業逐漸朝向國際化、數位化、在地化的趨勢下，希望繼續秉持著質量並進的理念，在市場量體持續成長下，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2016年觀光局繼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並持續以「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逐步提倡台灣成為優質化的觀光大國。種種努力已逐漸深化國際旅客對臺灣觀光品牌印象，並屢獲國際讚譽：英國權威旅遊指南「Rough Guides」名列臺灣為2017年全球前10大必訪的國家；全球最大旅外人士網 InterNations外籍人士評最宜居地的全球榜首。BUSINESS INSIDER評選為「2016年必去新興旅遊景點第6名」，臺灣奪下第2名。顯示觀光局推動的方案政策獲得顯著成效、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因而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106年，觀光局主打「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策略」，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5大發展策略，透過簡化來臺簽證、調整產業結構和加強人才培訓輔導產業轉型、推廣國內深度旅遊、善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使觀光旅遊帶來優良經濟產值，也能提升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住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1. 充分發揮品牌與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4. 持續尋覓適合地點，洽談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

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審慎跨足國外旅館經營管理市場，以擴大國際連鎖經營麗晶集團據點。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東北亞市場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並持續耕耘歐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積極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短期計畫：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麗晶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庫管理 e 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曝光率及寬廣度並積極刺激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5. 致力良好企業形象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專業能力，提供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與技術顧問，開創營利管道。
7. 除提供國際麗晶酒店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如捷絲旅與晶英品牌之經營管理契機。
8. 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9. 客房與餐廳硬體設施改裝，以期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10. 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北美與歐洲海外市場，將以管理發展為主力。
11. 配合政府新南向相關政策，積極深耕新興東南亞旅遊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 105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91.12%、6.78%及 2.07%。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104	34.7%	29.0%	18.7%	17.6%	100.0%
105	28.1%	33.8%	18.2%	19.9%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4	79.5%	10.9%	5.9%	3.7%	100.0%
105	82.4%	8.5%	5.2%	3.9%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台北晶華酒店的市場定位是成為全台北市最卓越、最受歡迎的國際五星級飯店。所訴求對象包括國際商旅、觀光客及本地客人，裝潢上強調簡雅大方，服務上則務求精緻細膩，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著稱，並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肯定，2017年4月獲2017亞洲卓越獎 (Asia Award of Excellence) 評選為台北最佳商務酒店。2017年3月獲富比士旅遊指南 (Forbes Travel Guide) 選為四星評鑑酒店，酒店旗下沐蘭Wellspring Spa，獲得4星認證。沐蘭Wellspring Spa 也同時獲得2016 World Spa Awards 世界水療大獎台灣最佳酒店Spa獎項的肯定。2016年1月獲「Trip Advisor (TripAdvisor.com)旅行者之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陸續受惠於台灣新國際航線的開拓與政府大力推廣的新南向政策，並藉由麗晶集團積極拓展歐美商務市場的開發規劃下，整體住房營收以長期經營面來看是具正面效益的。然而台北萬豪酒店(2015年年第3季開幕)在經過一年營運後，以擁有全台北最大會議室總面積為優勢，在MICE市場為一強勁對手；也需持續觀察2016年第一季開幕的六福萬怡酒店，針對團體旅遊市場的價格策略，以及預計2017年7月開幕的Hilton酒店對於整體台北五星級酒店市場供給的影響。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鄰立，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日韓與商務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2)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繼續傳承原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飯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3) 飯店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103年至104年間完成5,6樓層的「雲天露臺客房」暨「雲天廊」的裝修。106年2月也陸續展開客房優化修繕工程，依個別樓層分別進行預計於107年底前全數完成。
- 4) 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5)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3. 不利因素

- 1) 受到兩岸關係影響，大陸來台旅客遞減，團體、商務及自由行旅客相對減少，對整體住房率的影響或衝擊需謹慎觀察。
- 2) 近年甚多公司行號將辦公室移往東區，此趨勢將增加東區酒店的地理區位優勢，而提供接駁的權變之道也將會構成客房額外的成本。
- 3) 近年來，國際大型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2014年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2015年開幕的台北萬豪酒店，2016年開幕的六福萬怡酒店，以及預計2017年7月開幕的Hilton 酒店。未來將陸續新增國際酒店，預估會對台北觀光產業市場的供需給與持續衝擊。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拜訪，積極開拓其他可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韓國。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與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以開發新市場。
- 2)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以建立與當地旅行社與公司行號的合作關係
- 3) 加強拜訪各工業區的廠商，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與在台新成立的公司行號。
- 4) 舉行「秘書獎勵計畫」與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以吸引更多訂房。
- 5)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6)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管道。
- 7) 與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淡季推出彈性促銷專案，促使營運極大化。
- 8) 開發彈性價格策略，積極爭取官方網站訂房與淡季團體旅客的機會。

- 9) 持續拓展台北世貿中心與南港展覽館會議展覽市場。
- 10) 建立酒店與麗晶精品的行銷資源整合，提供顧客加倍服務。
- 11) 積極維繫並強化日本市場客戶關係，以保持現有住房占比，並期望持續增長其訂房數量。
- 12) 建立安全的雲端系統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確保於突發緊急狀況，能及時掌握並與客戶聯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	\$2,668,573	-	\$2,794,258
客房成本	-	1,146,452	-	1,331,626
其他成本	-	425,094	-	398,507
合計	-	\$4,240,119	-	\$4,524,39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	\$3,515,923	-	\$3,643,363
客房收入	-	2,500,616	-	2,603,951
其他收入	-	659,155	-	608,852
合計	-	\$6,675,694	-	\$6,856,16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586	668	660
	餐飲部	1001	1291	1238
	一般職員	524	503	502
	合 計	2111	2462	2400
平 均 年 歲		34.25	32.29	32.4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歷		4.51	4.06	4.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4%	0.04%
	碩 士	4.45%	3.33%	3.13%
	大 專	68.38%	67.30%	68.08%
	高 中	18.60%	21.73%	22.46%
	高 中 以 下	8.52%	7.60%	6.29%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除由工程部負責定期檢測及維護外，並於2009年8月24日因應政府規定正式將廢污水接入衛生下水道系統，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訂定之環保法令規範。另本公司為加強對環境保護，亦認養晶華酒店前4號公園之維護保養。

茲將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等情形列示於下：

類別	證號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0120-04	108年3月12日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訓練與發展：

為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及專業性人才，並促進職涯發展，秉持著「以學習促進成長」、「把員工當家人」之精神，我們提供同仁對於工作場所、專業知識及各項技能等訓練外，並同時規劃工作外之學習成長相關課程，另外，規劃各式海外研習機會，以提昇同仁學習視野及培養更具國際觀的飯店人員。

現行教育訓練課程類別計有管理課程、語言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自我成長…等類別。

(1) 管理課程：包括職前訓練、服務理念文化、企業社會責任、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

(2) 專業訓練：培育飯店餐飲業專業人才、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英日文語言等在職訓練。

(3)勞工職業安全課程：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職災案例研討課程等。

(4)自我成長：專業髮妝、多元藝術、理財概念、健康保健、心靈提升等。

年度課程執行彙整如下：

內部課程類別	開班堂數	開班總時數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次時數	比率
管理	102	399.5	3156	13011.5	58.53%
專業	26	51.5	439	809	7.55%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50	181	1628	3966.5	26.52%
自我成長	30	50.5	1015	1963	7.40%
管理	15	168	17	193	36.36%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27	294	47	464	63.64%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服務守則、僱用、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與請假、獎懲、年資計算、退休、撫卹辦法。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以便員工清楚知悉與遵行。

(2)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須詳讀並簽署「任用通知書」，明確規範聘僱條件，與「員工保密同意書」明訂公司資產及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3)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規範員工之言行舉止，並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循以下四點，作為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努力方向：

(1)管理符合法規：遵循政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與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證照如下表所示：

證照名稱	持有張數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勞工安全管理師	1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1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缺氧作業主管	1

- (2)安全全員參與：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零災害最高目標，並於105年獲頒安心職場認證。
- (3)環境持續改善：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檢測項目，公告監測結果於公司教育訓練網站供員工知悉。檢測頻率分別為：

項次	監測頻率
高溫作業（鍋爐作業）	1次/3個月
噪音作業（鍋爐作業）	1次/6個月
有機溶劑作業（油漆作業）	1次/6個月
二氧化碳檢測（全館）	1次/6個月

同時針對其他場所亦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加強宣導安全衛生管理要項供主管及從業人員遵守。檢測結果異常及偏高的項目會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提供所有晶華員工良好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除結果公告外，並將報告正本存放於安全衛生管理室，供主管機關備查使用。

- (4)健康保護計畫：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以責任照顧之精神達成企業永續發展。近年職安法修訂後，第六條明文規定要求事業單位依其性質及規模，訂定相關健康保護計畫包括：母性保護、過勞防治、人因工程改善及暴力防治。執行的要點如下：

- (一)進行健康保護計畫的規劃並公告。
- (二)依勞工作業需求提供現場改善與健康保護。
- (三)執行紀錄存放於安全衛生管理室，供主管機關備查管理。

5. 績優職場：自民國100年起連續榮獲全國績優健康職場認證，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 (1)醫務室的首要任務是照護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促進成為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健康文化的形成，期可讓同仁與用戶更積極、有活力、有創造力及生產力，並進而影響同仁與用戶的工作成效及健康生活。醫務室設有護理人員及每週兩次駐廠醫師，提供緊急醫療救護、一般外傷換藥處置、基本護理、健康諮詢、就醫轉介及追蹤等服務。

(2)職業病專科醫師駐診諮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醫學專科

醫師，每月進行臨場服務，諮詢範圍依法規規定如下：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四、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五、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4.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3)為鼓勵婦女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室。

6. 勞資協議：

本公司經營觀光旅館業，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指定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為得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 行業，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依法明文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7. 退休制度：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2) 申請資格－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 工作 24 年以上者。
- C. 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3)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

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8. 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為激動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

9.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取得之證照	所受訓練及時數
陳錦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內部控制新「報導」目標之應因：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6 小時)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實務探討(6 小時)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積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張家銘	無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6 小時)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二研習班(6 小時)
-----	---	--

(2)會計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林明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3 小時)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法律責任、訴訟程序與社會責任 (3 小時)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3 小時)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3 小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御盟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站前)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正)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三重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尚富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花蓮瑞穗晶泉丰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甲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乙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1. 租賃標的物：乙公司 6 樓 A 區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乙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乙公司 6 樓 B 區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 7 年	1. 租賃標的物：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丙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丙公司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 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外部自然人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國泰人壽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丁公司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及 10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戊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湯泉路 67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己公司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4,769 作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	無
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自 94 年 12 月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畫」，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畫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畫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權利金契約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自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 權利金：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無
經營管理契約	庚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始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以固定金額收取	無
經營管理契約	辛公司	自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起算 10 年，期滿雙方可再續五年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無
經營管理契約	壬公司	自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起算 10 年，期滿雙方可再續五年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48,280	1,344,727	1,048,399	938,867	894,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83,604	1,727,141	2,379,303	2,661,312	2,554,832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084,804	3,121,854	3,118,788	3,201,092	3,297,041
資 產 總 額	5,116,688	6,193,722	6,546,490	6,801,271	6,746,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2,026	1,055,310	1,047,936	2,603,272
	分配後	2,051,409	1,934,359	2,159,757	3,727,760
非 流 動 負 債	933,138	1,824,871	1,846,728	435,262	1,904,6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5,164	2,880,181	2,894,664	3,038,534
	分配後	2,984,547	3,759,230	4,006,485	4,163,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981,524	3,313,541	3,651,826	3,762,737	3,685,582
股 本	966,306	1,062,937	1,169,231	1,267,458	1,267,458
資 本 公 積	301,152	307,820	201,526	103,299	214,0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416	2,159,216	2,402,983	2,416,871
	分配後	1,024,033	1,280,167	1,291,162	1,292,383
其 他 權 益	(159,350)	(216,432)	(121,914)	(24,891)	(32,77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81,524	3,313,541	3,651,826	3,762,737
	分配後	2,132,141	2,434,492	2,540,005	2,638,24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287,578	2,102,343	1,752,013	1,674,731	1,775,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346,397	2,614,414	3,190,847	3,434,424	3,280,192
無 形 資 產	1,627,449	1,654,541	1,738,032	1,786,596	1,752,231
其他資產 (註2)	697,157	669,555	663,567	700,275	714,041
資 產 總 額	5,958,581	7,040,853	7,344,459	7,596,026	7,521,7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9,197	1,636,596	1,623,472	3,184,959
	分配後	2,558,580	2,515,645	2,735,293	4,309,447
非 流 動 負 債		1,173,564	2,009,362	1,972,930	503,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2,761	3,645,958	3,596,402	3,688,229
	分配後	3,732,144	4,525,007	4,708,223	4,812,7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1,524	3,313,541	3,651,826	3,762,737
股 本		966,306	1,062,937	1,169,231	1,267,458
資 本 公 積		301,152	307,820	201,526	103,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416	2,159,216	2,402,983	2,416,871
	分配後	1,024,033	1,280,167	1,291,162	1,292,383
其 他 權 益		(159,350)	(216,432)	(121,914)	(24,89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94,296	81,354	96,231	145,06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075,820	3,394,895	3,748,057	3,907,797
	分配後	2,226,437	2,515,846	2,636,236	2,783,30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 649,87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888,477				
固定資產(註2)		1,390,235				
無形資產		159,469				
其他資產		49,124				
資產總額		5,137,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3,647				
	分配後	2,043,030				
長期負債		499,592				
其他負債		360,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3,370				
	分配後	2,902,753				
股本		966,306				
資本公積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4,887				
	分配後	1,115,5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8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3,805				
	分配後	2,234,422				

註1：財務資料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299,483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47,215				
固定資產(註2)	2,353,028				
無 形 資 產	1,788,010				
其 他 資 產	92,665				
資 產 總 額	5,980,4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728,164				
其 他 負 債	373,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966,306				
資 本 公 積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8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083,805				
少數股權	94,1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財務資料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670,501	3,877,687	4,372,267	4,698,806	4,909,515
營 業 毛 利	1,642,944	1,667,463	1,806,627	1,805,438	1,725,517
營 業 損 益	1,258,639	1,272,158	1,347,388	1,334,921	1,267,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65	83,127	1,722	12,205	(118,819)
稅 前 淨 利	1,310,704	1,355,285	1,349,110	1,347,126	1,148,4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1,135,062	953,9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1,135,062	953,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206)	(55,137)	94,518	97,023	(7,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118	1,078,101	1,217,334	1,222,732	936,56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1,135,062	953,9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118	1,078,101	1,217,334	1,222,732	936,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8.59	8.94	8.86	8.96	7.5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428,946	5,735,580	6,332,393	6,675,694	6,856,166
營 業 毛 利	2,167,323	2,228,190	2,387,936	2,435,575	2,331,775
營 業 損 益	1,173,685	1,233,691	1,323,092	1,389,471	1,276,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528	122,599	49,629	(31,691)	(90,458)
稅 前 淨 利	1,303,213	1,356,290	1,372,721	1,357,780	1,185,9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73,404	1,121,433	1,137,894	1,183,670	968,6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3,404	1,121,433	1,137,894	1,183,670	968,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903)	(56,274)	94,317	87,891	(17,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501	1,065,159	1,232,211	1,271,561	951,11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1,135,062	953,9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920)	(11,805)	15,078	48,608	14,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118	1,078,101	1,217,397	1,222,732	936,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617)	(12,942)	14,814	48,829	14,545
每 股 盈 餘 (元)	8.59	8.94	8.86	8.96	7.5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713,421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634,340				
營 業 損 益	1,248,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0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01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305,2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85,99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085,997				
每 股 盈 餘 (元)	8.57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471,866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158,719				
營 業 損 益	1,168,2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8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2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297,7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70,07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070,079				
每 股 盈 餘 (元)	8.5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賴宗義、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3	46.50	44.22	44.68	4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93	297.51	231.10	157.74	21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3	127.42	100.04	36.06	77.37
	速動比率		49.09	122.48	93.55	33.30	71.39
	利息保障倍數		88.31	77.38	53.58	52.31	42.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11	24.37	32.80	40.87	33.40
	平均收現日數		17	15	11	9	11
	存貨週轉率（次）		50.83	51.48	47.91	36.96	3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4	16.08	16.40	16.81	17.33
	平均銷貨日數		7	7	8	10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49	2.13	1.86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9	0.69	0.70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4	20.30	17.96	17.33	14.42
	權益報酬率（％）		36.27	36.00	32.24	30.62	25.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25	119.68	115.24	105.32	99.98
		稅前利益	135.64	127.50	115.38	106.29	90.61
	純益率（％）		29.68	29.22	25.68	24.16	19.43
	每股盈餘（元）		9.32	9.69	8.86	8.96	7.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61	103.70	161.08	61.90	104.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94	119.23	113.91	104.74	9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6	4.04	12.42	9.05	1.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1.83	1.99	2.20	2.4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發行應付公司債，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本期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本期純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及其他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8	51.78	48.97	48.55	4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10	206.71	179.29	128.44	17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33	128.46	107.92	52.58	100.90
	速動比率		69.36	122.32	99.68	47.73	92.73
	利息保障倍數		50.45	43.73	34.21	45.45	37.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8	20.85	24.57	27.45	24.70
	平均收現日數		18	18	15	13	15
	存貨週轉率（次）		21.32	22.42	22.62	18.10	15.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9	13.24	13.66	13.65	14.22
	平均銷貨日數		17.12	16.28	16.14	20.17	2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31	2.18	2.02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8	0.88	0.89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0	17.66	16.30	16.18	13.17
	權益報酬率（％）		34.56	34.66	31.86	30.92	24.9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46	116.06	113.16	109.63	100.70
		稅前利益	134.87	127.60	117.40	107.13	93.57
	純益率（％）		19.77	19.55	17.97	17.73	14.13
	每股盈餘（元）		9.32	9.69	8.86	8.96	7.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48	77.20	101.16	52.58	79.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5	116.43	112.38	106.17	10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0	7.02	12.21	11.04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42	2.57	2.67	3.00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發行應付公司債，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本期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本期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及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去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本期無此情形，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7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44					
	速動比率	49.44					
	利息保障倍數	8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35					
	平均收現日數	17					
	存貨週轉率（次）	5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4					
	平均銷貨日數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9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9.17				
		稅前純益	135.08				
	純益率（％）		29.25				
	每股盈餘（元）		9.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財務槓桿度		1.01				

(4)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6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40					
	速動比率	70.55					
	利息保障倍數	50.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3					
	平均收現日數	18					
	存貨週轉率（次）	2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8					
	平均銷貨日數	1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0.90				
		稅前純益	134.30				
	純益率（%）		19.56				
	每股盈餘（元）		9.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				
	財務槓桿度		1.02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171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表列合併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663 仟元及 150,69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及 1.9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880 仟元及 540,4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2%及 8.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03		7		\$		629,7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7,581		7				376,19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46		-				11,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1,085		4				225,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24		1				43,372		1	
130X	存貨	六(五)			70,147		1				72,976		1	
1410	預付款項				73,700		1				81,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5,862		3				233,6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5,248		24				1,674,731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十一)(十												
		六)及八			3,280,192		43				3,434,424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10,556		4				311,29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52,231		23				1,786,59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888		2				114,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80,097		4				274,1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6,464		76				5,921,295		78	
1XXX	資產總計		\$		7,521,712		100		\$		7,596,02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600	-	\$ 107,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56,000	1	39,6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480	-	1,898	-		
2150	應付票據		16,971	-	17,417	-		
2170	應付帳款		300,715	4	301,0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18,779	10	696,6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66	1	114,85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八	523,382	7	1,905,954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9,393	23	3,184,959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56,812	2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57,1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十八)	460,313	6	446,0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132	26	503,270	7		
2XXX	負債總計		3,676,525	49	3,688,22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67,458	17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	214,065	2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67,458	17	1,169,23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944,480	13	1,125,72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70)	-	(24,8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5,582	49	3,762,73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605	2	145,060	2		
3XXX	權益總計		3,845,187	51	3,907,79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21,712	100	\$ 7,596,0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856,166 100	\$ 6,67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 六)(二十七)	(4,524,391) (66)	(4,240,119)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1,775 34	2,435,575 37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七)(二 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130) (4)	(222,017) (3)
6200 管理費用		(834,271) (12)	(824,08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401) (16)	(1,046,10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76,374 18	1,389,47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4,059 -	48,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 十四)	(92,377) (1)	(49,9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2,140) -	(30,5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58) (1)	(31,691) (1)
7900 稅前淨利		1,185,916 17	1,357,78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7,217) (3)	(174,110) (2)
8200 本期淨利		\$ 968,699 14	\$ 1,183,670 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651)	-	(\$	9,56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八)					
	所得稅			1,872	-		45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779)	-	(	9,1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808)	-		99,7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評價損益			-	-	(	2,7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7,808)	-		97,0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87)	-	\$	87,8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112	14	\$	1,271,56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936	14	\$	1,135,06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63	-		48,608
			\$	968,699	14	\$	1,183,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567	14	\$	1,222,7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45	-		48,829
			\$	951,112	14	\$	1,271,56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53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9	\$	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 3,651,826	\$ 96,231	\$ 3,748,0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293	-	(106,29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518)	94,5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11,821)	-	-	(1,111,821)	-	(1,111,8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九)	98,227	(98,227)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135,062	-	-	1,135,062	48,608	1,18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	(9,353)	99,762	(2,739)	87,670	221	87,8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	\$ 3,762,737	\$ 145,060	\$ 3,907,797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	\$ 3,762,737	\$ 145,060	\$ 3,907,79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228	-	(98,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023)	97,02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24,488)	-	-	(1,124,488)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	110,766	-	-	-	-	-	-	110,766	-	110,766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	(98,623)	98,623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953,936	-	-	953,936	14,763	968,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9,490)	(7,879)	-	(17,369)	(218)	(17,5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5,916	\$ 1,357,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四)	18,941	(2,5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	(4,58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六)	430,869	371,7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24,198	15,3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03)	(1,0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5,301	13,74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59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478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551)	(20,8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2,140	30,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99)	(2,129)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四)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625)	(22,346)
應收票據		(23,146)	(543)
應收帳款		(56,863)	13,530
其他應收款		(9,850)	69,096
存貨		2,666	(28,335)
預付款項		7,849	10,372
其他流動資產		87	11,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7,716
應付帳款		361	6,365
其他應付款		61,967	57,815
其他流動負債		64,644	20,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	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7)	(4,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4,058	1,910,591
收取之利息		1,899	12,365
支付之利息		(8,300)	(17,155)
支付所得稅		(236,270)	(232,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1,387	1,673,08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183)	(103,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26,191)	(605,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	1,0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7)	(5,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1	2,6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	(4,7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02)	24,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486)	(665,6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87,900)	3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4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124,488)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32,1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0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6)	(8,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768)	(1,135,692)
匯率影響數		21,560	2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307)	(10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710	73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403	\$ 629,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

- 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99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2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

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2,88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7。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4. 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92,7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69	\$ 15,3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5,785	201,320
定期存款	295,049	413,066
合計	<u>\$ 500,403</u>	<u>\$ 629,7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6,590	\$ 372,917
評價調整	991	3,280
合計	<u>\$ 517,581</u>	<u>\$ 376,19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759 及\$2,39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為\$1,85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4,589)。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2,271	\$ 226,821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81,085</u>	<u>\$ 225,635</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186。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218,259 及\$214,096，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27,326	\$ 34,372
食品	25,956	25,189
飲料(含酒類)	11,821	12,032
商品	4,987	1,329
香煙	57	54
	<u>\$ 70,147</u>	<u>\$ 72,976</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892 及\$165,85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594,728	\$ 127,218	\$ 69,920	\$ 39,098	\$ 86,493	\$ 163,223	\$ 517,571	\$ 2,246,335	\$ 215,785	\$ 6,333,843
累計折舊	-	(1,178,050)	(117,156)	(29,167)	(23,812)	(49,340)	-	(180,512)	(1,321,382)	-	(2,899,419)
	<u>\$ 273,472</u>	<u>\$ 1,416,678</u>	<u>\$ 10,062</u>	<u>\$ 40,753</u>	<u>\$ 15,286</u>	<u>\$ 37,153</u>	<u>\$ 163,223</u>	<u>\$ 337,059</u>	<u>\$ 924,953</u>	<u>\$ 215,785</u>	<u>\$ 3,434,424</u>
105年											
1月1日	\$ 273,472	\$ 1,416,678	\$ 10,062	\$ 40,753	\$ 15,286	\$ 37,153	\$ 163,223	\$ 337,059	\$ 924,953	\$ 215,785	\$ 3,434,424
增添	-	80,649	4,260	6,079	2,985	4,297	23,761	13,626	103,507	60,653	299,817
處分	-	-	(312)	-	(176)	(18)	(11)	(360)	(261)	-	(1,138)
重分類	-	71,159	-	6,789	213	-	3,416	122,230	33,517	(238,664)	(1,340)
折舊費用	-	(150,315)	(3,090)	(15,323)	(5,082)	(6,408)	-	(34,507)	(211,781)	-	(426,50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4,198)	-	-	-	(24,198)
淨兌換差額	-	(368)	-	(112)	-	-	(145)	-	(242)	-	(867)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39,399	\$ 126,595	\$ 77,761	\$ 39,539	\$ 89,678	\$ 166,046	\$ 645,794	\$ 2,346,620	\$ 37,774	\$ 6,542,678
累計折舊	-	(1,321,596)	(115,675)	(39,575)	(26,313)	(54,654)	-	(207,746)	(1,496,927)	-	(3,262,486)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458,718	\$ 123,998	\$ 54,976	\$ 38,089	\$ 77,245	\$ 154,803	\$ 463,348	\$ 1,935,591	\$ 238,593	\$ 5,818,833
累計折舊	-	(1,067,325)	(115,697)	(21,361)	(25,313)	(56,238)	-	(176,272)	(1,165,780)	-	(2,627,986)
	<u>\$ 273,472</u>	<u>\$ 1,391,393</u>	<u>\$ 8,301</u>	<u>\$ 33,615</u>	<u>\$ 12,776</u>	<u>\$ 21,007</u>	<u>\$ 154,803</u>	<u>\$ 287,076</u>	<u>\$ 769,811</u>	<u>\$ 238,593</u>	<u>\$ 3,190,847</u>
104年											
1月1日	\$ 273,472	\$ 1,391,393	\$ 8,301	\$ 33,615	\$ 12,776	\$ 21,007	\$ 154,803	\$ 287,076	\$ 769,811	\$ 238,593	\$ 3,190,847
增添	-	80,776	4,690	16,546	7,225	12,372	22,471	27,278	175,480	279,132	625,970
處分	-	-	-	-	-	-	-	-	(15)	-	(15)
重分類	-	70,621	(4)	3,209	-	9,486	1,350	48,593	171,326	(301,940)	2,641
折舊費用	-	(125,327)	(2,925)	(12,516)	(4,715)	(5,712)	-	(25,888)	(190,832)	-	(367,91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5,300)	-	-	-	(15,300)
淨兌換差額	-	(785)	-	(101)	-	-	(101)	-	(817)	-	(1,80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416,678</u>	<u>\$ 10,062</u>	<u>\$ 40,753</u>	<u>\$ 15,286</u>	<u>\$ 37,153</u>	<u>\$ 163,223</u>	<u>\$ 337,059</u>	<u>\$ 924,953</u>	<u>\$ 215,785</u>	<u>\$ 3,434,42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594,728	\$ 127,218	\$ 69,920	\$ 39,098	\$ 86,493	\$ 163,223	\$ 517,571	\$ 2,246,335	\$ 215,785	\$ 6,333,843
累計折舊	-	(1,178,050)	(117,156)	(29,167)	(23,812)	(49,340)	-	(180,512)	(1,321,382)	-	(2,899,419)
	<u>\$ 273,472</u>	<u>\$ 1,416,678</u>	<u>\$ 10,062</u>	<u>\$ 40,753</u>	<u>\$ 15,286</u>	<u>\$ 37,153</u>	<u>\$ 163,223</u>	<u>\$ 337,059</u>	<u>\$ 924,953</u>	<u>\$ 215,785</u>	<u>\$ 3,434,424</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四)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8,411	\$ 150,918	\$ 359,329
累計折舊	—	(48,038)	(48,038)
	<u>\$ 208,411</u>	<u>\$ 102,880</u>	<u>\$ 311,291</u>
105年			
1月1日	\$ 208,411	\$ 102,880	\$ 311,291
折舊費用	—	(4,363)	(4,363)
淨兌換差額	2,216	1,412	3,628
12月31日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627	\$ 152,523	\$ 363,150
累計折舊	—	(52,594)	(52,594)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220	\$ 146,436	\$ 348,656
累計折舊	—	(42,727)	(42,727)
	<u>\$ 202,220</u>	<u>\$ 103,709</u>	<u>\$ 305,929</u>
104年			
1月1日	\$ 202,220	\$ 103,709	\$ 305,929
折舊費用	—	(3,852)	(3,852)
淨兌換差額	6,191	3,023	9,214
12月31日	<u>\$ 208,411</u>	<u>\$ 102,880</u>	<u>\$ 311,2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11	\$ 150,918	\$ 359,329
累計折舊	—	(48,038)	(48,038)
	<u>\$ 208,411</u>	<u>\$ 102,880</u>	<u>\$ 311,29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966</u>	<u>\$ 47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63</u>	<u>\$ 3,85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3,048 及\$449,682，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 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17,429	\$ 189,029	\$ 8,340	\$ 1,914,798
累計攤銷	(120,413)	-	(7,789)	(128,202)
	<u>\$ 1,597,016</u>	<u>\$ 189,029</u>	<u>\$ 551</u>	<u>\$ 1,786,596</u>
105年				
1月1日	\$ 1,597,016	\$ 189,029	\$ 551	\$ 1,786,596
增添	-	-	11,621	11,621
攤銷費用	(13,096)	-	(2,205)	(15,301)
淨兌換差額	(27,334)	(3,340)	(11)	(30,685)
12月31日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0,095	\$ 185,689	\$ 19,493	\$ 1,895,277
累計攤銷	(133,509)	-	(9,537)	(143,046)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61,820	\$ 182,235	\$ 8,942	\$ 1,852,997
累計攤銷	(107,317)	-	(7,648)	(114,965)
	<u>\$ 1,554,503</u>	<u>\$ 182,235</u>	<u>\$ 1,294</u>	<u>\$ 1,738,032</u>
104年				
1月1日	\$ 1,554,503	\$ 182,235	\$ 1,294	\$ 1,738,032
攤銷費用	(13,096)	-	(644)	(13,740)
淨兌換差額	55,609	6,794	(99)	62,304
12月31日	<u>\$ 1,597,016</u>	<u>\$ 189,029</u>	<u>\$ 551</u>	<u>\$ 1,786,59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7,429	\$ 189,029	\$ 8,340	\$ 1,914,798
累計攤銷	(120,413)	-	(7,789)	(128,202)
	<u>\$ 1,597,016</u>	<u>\$ 189,029</u>	<u>\$ 551</u>	<u>\$ 1,786,596</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 5,758 仟元。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35	\$ 644
推銷費用	14,766	13,096
	<u>\$ 15,301</u>	<u>\$ 13,740</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29,920</u>	<u>\$ 137,5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

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9,600	1.00%~2.0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7,500	1.77%~1.83%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00%~2.00%	無
	\$ 107,500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6,000	\$ 39,600
利率區間	1.00%~2.00%	1.00%~2.00%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0,101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379	(6,600)
合計	\$ 21,480	\$ 1,898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0,700)及 150。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8,654	\$ 231,954
應付土地租金	48,117	33,597
應付設備款	35,275	61,649
應付廣告費	35,171	25,954
應付財產稅	23,763	20,604
應付權利金	21,521	18,971
應付保險費	21,176	20,827
應付水電費	10,737	17,941
其他	264,365	265,165
	<u>\$ 718,779</u>	<u>\$ 696,662</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439,553	\$ 384,9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442,655
其他	26,686	21,246
合計	<u>\$ 523,382</u>	<u>\$ 1,905,954</u>

預收款項主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67,9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088)	(57,345)
	1,456,812	1,442,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42,655)
	<u>\$ 1,456,81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278.4 元。
-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有 95.47%之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

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97.1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自98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57,1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自98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114,2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57,143</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動用。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1,00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u>\$ 1,169,631</u>	<u>\$ 897,133</u>

4.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七)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593)	(\$ 310,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815	129,290
	(\$ 192,778)	(\$ 181,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2,778)	(\$ 181,388)
預付退休金	\$ -	\$ 13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548)	\$ 129,290	(\$ 181,258)
當期服務成本	(5,355)	-	(5,355)
利息(費用)收入	(5,280)	2,196	(3,084)
	(321,183)	131,486	(189,69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578)	-	(9,57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88)	(885)	(2,073)
	(10,766)	(885)	(11,651)
提撥退休基金	-	8,570	8,570
支付退休金	48,356	(48,356)	-
12月31日餘額	(\$ 283,593)	\$ 90,815	(\$ 192,77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1,377)	\$ 143,732	(\$ 167,645)
當期服務成本	(5,878)	-	(5,878)
利息費用	(4,217)	-	(4,217)
前期服務成本	(6,059)	2,760	(3,299)
	(327,531)	146,492	(181,03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070)	-	(6,07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337)	1,839	(3,498)
	(11,407)	1,839	(9,568)
提撥退休基金	-	9,349	9,349
支付退休金	28,390	(28,390)	-
12月31日餘額	(\$ 310,548)	\$ 129,290	(\$ 181,258)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

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1.6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895)	\$ 22,707	\$ 24,323	(\$ 23,576)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565)	\$ 32,070	\$ 28,148	(\$ 24,8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00。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10至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473
超過5年	60,546
	<u>\$ 161,284</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165 及\$53,005。
3.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35 及\$1,69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2,778	\$ 181,388
存入保證金	114,173	109,459
會員儲存金	104,086	104,637
除役負債	36,516	36,646
其他	12,760	13,968
合計	<u>\$ 460,313</u>	<u>\$ 446,098</u>

1.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6,646	\$ 38,34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8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	(1,23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2,351)
12月31日餘額	<u>\$ 36,516</u>	<u>\$ 36,646</u>

- (1)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 (2)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8,227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8,228		\$ 106,2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023)		(94,518)	
現金股利	<u>1,124,488</u>	\$ 8.872	<u>1,111,821</u>	\$ 9.509
合計	<u>\$1,125,693</u>		<u>\$1,123,596</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 \$98,22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79	
現金股利	<u>936,524</u>	\$ 7.389
合計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 \$98,623。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議案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累積虧損之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247,314	\$ 6,016,539
租賃收入	465,142	483,366
技術服務收入	141,744	175,315
其他服務收入	1,966	474
合計	<u>\$ 6,856,166</u>	<u>\$ 6,675,69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 11,551	\$ 20,835
利息收入	1,899	2,129
其他	20,609	25,851
合計	<u>\$ 34,059</u>	<u>\$ 48,81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59	\$ 2,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0,700)	150
處分投資利益	-	4,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3	1,0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8,931)	(47,933)
公司債收回損失	(32,669)	-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478)	-
什項支出	(1,861)	(10,228)
合計	<u>(\$ 92,377)</u>	<u>(\$ 49,96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04	\$ 8,224
可轉換公司債	23,936	22,319
財務成本	<u>\$ 32,140</u>	<u>\$ 30,54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40,775	\$ 480,618	\$ 1,921,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9,621	31,248	430,8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5	14,766	15,301
	<u>\$ 1,840,931</u>	<u>\$ 526,632</u>	<u>\$ 2,367,563</u>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71,791	\$ 465,341	\$ 1,837,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3,320	28,447	371,7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4	13,096	13,740
	<u>\$ 1,715,755</u>	<u>\$ 506,884</u>	<u>\$ 2,222,63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03,050	\$ 404,857	\$ 1,607,907
勞健保費用	98,232	31,336	129,568
退休金費用	50,942	16,297	67,239
其他用人費用	88,551	28,128	116,679
	<u>\$ 1,440,775</u>	<u>\$ 480,618</u>	<u>\$ 1,921,393</u>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36,365	\$ 391,123	\$ 1,527,488
勞健保費用	92,818	30,786	123,604
退休金費用	51,295	16,800	68,095
其他用人費用	91,313	26,632	117,945
	<u>\$ 1,371,791</u>	<u>\$ 465,341</u>	<u>\$ 1,837,1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0.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64及\$68,2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6及\$6,824，前述金額帳列

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0,764 及\$6,07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408	\$ 232,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70	(1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3,880	232,2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63)	(58,145)
所得稅費用	\$ 217,217	\$ 174,11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72	\$ 4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990	\$ 243,03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59)	(17,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	(51,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470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	-
所得稅費用	\$ 217,217	\$ 174,11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5,908	(\$ 15,651)	\$ -	\$ 60,257
退休金負債	16,603	-	1,850	18,453
長期投資損失	15,729	14,112	-	29,841
遞延收入	4,129	(230)	-	3,899
設定地上權	1,983	(84)	-	1,899
其他應付款	1,687	700	-	2,3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90)	8,435	-	5,445
其他	1,326	(619)	-	707
小計	114,375	6,663	1,850	12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	-	(7)
預付退休金	(22)	-	22	-
小計	(29)	-	22	(7)
合計	\$ 114,346	\$ 6,663	\$ 1,872	\$122,881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9,507	\$ 46,401	\$ -	\$ 75,908
退休金負債	15,893	710	-	16,603
長期投資損失	3,251	12,478	-	15,729
遞延收入	4,596	(467)	-	4,129
設定地上權	2,068	(85)	-	1,983
其他應付款	-	1,687	-	1,6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0	(3,890)	-	(2,990)
其他	-	1,326	-	1,326
小計	56,215	58,160	-	114,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7)
預付退休金	(467)	(8)	453	(22)
小計	(467)	(15)	453	(29)
合計	\$ 55,748	\$ 58,145	\$ 453	\$114,346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63,023	\$ 54,218	\$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05,541	183,248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15,320	-	民國112年
	<u>\$ 585,554</u>	<u>\$ 354,456</u>	<u>\$ -</u>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39,341	\$ 30,702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63,023	63,023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05,541	235,806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15,320	-	民國112年
	<u>\$ 624,895</u>	<u>\$ 446,521</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636</u>	<u>\$ 21,530</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44,480</u>	<u>\$ 1,125,727</u>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3,356 及 \$244,6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53,936	126,746	\$ 7.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53,93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3,936	7,031	
員工分紅	-	3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7,872	134,122	\$ 7.2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5,062	126,746	\$ 8.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5,062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319	4,777	
員工分紅	-	3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7,381	131,883	\$ 8.78

(三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9,510	\$ 312,6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4,733	376,647
超過5年	-	10,951
	\$ 644,243	\$ 700,211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21,488 及\$154,1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335	\$ 155,5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2,620	625,757
超過5年	2,575,529	1,793,616
	<u>\$ 3,690,484</u>	<u>\$ 2,574,903</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817	\$ 625,9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649	40,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75)	(61,649)
本期支付現金	<u>\$ 326,191</u>	<u>\$ 605,24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u>\$ -</u>	<u>\$ 98,22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315	\$ 82,835
退職後福利	675	756
總計	<u>\$ 54,990</u>	<u>\$ 83,5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60,632	\$ 157,82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41,049	29,056	"
-定期存單	43,922	46,486	租金訴訟擔保
- "	120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u>245,823</u>	<u>233,462</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769	32,868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35,140	33,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54,144	370,054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 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635,107	\$ 636,7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九)、(十六)及(三十)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 宜蘭晶英酒店 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 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 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 高雄捷絲旅(站前) 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 率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 高雄捷絲旅(中正) 有限公司	"		"
(5)悅寶企業股份 花蓮捷絲旅 有限公司	"		"
(6)賓陽建設股份 三重捷絲旅 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尚富開發投資 花蓮瑞穗晶泉丰旅 股份有限公司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乙公司	乙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計7年	"
(4)丙公司	丙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20%
(8)丁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戊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湯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0)己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 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 場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 至109年10月31日止 ，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 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4,769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畫」，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畫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畫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9.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庚公司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辛公司	自民國93年5月10日起算10年，期滿雙方可再續5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壬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5 日地下一樓西側商場發生火災，並無人員傷亡及重大損失，本公司有投保足額財產險、營業中斷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3.90	\$ 185,874
美金：新台幣	802	32.25	25,865
美金：日幣	2,446	117.02	78,884
歐元：日幣	2,826	123.00	55,1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7,746	32.25	1,862,303
日幣：新台幣	1,757,242	0.2756	484,29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5,913	35.88	\$ 570,958
美金：新台幣	243	32.83	7,978
美金：日幣	4,198	120.39	138,4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556	32.83	1,626,916
日幣：新台幣	1,781,240	0.2727	485,74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8,931 及 \$47,93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859	\$ -
美金：新台幣	1%	259	-
美金：日幣	1%	789	-
歐元：日幣	1%	55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623
日幣：新台幣	1%	-	4,843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5,710	\$	-
美金：新台幣	1%	80		-
美金：日幣	1%	1,38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69
日幣：新台幣	1%	-		4,85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76及\$3,762；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0及\$29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571及\$1,143。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

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219	\$ 13,857
群組2.	65,678	53,329
群組3.	125,805	112,378
群組4.	4,394	8,453
	<u>\$ 240,096</u>	<u>\$ 188,017</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54	\$ 1,863
31-90天	1,705	4,335
91-180天	2,845	7,734
181天以上	36,371	24,872
	<u>\$ 42,175</u>	<u>\$ 38,804</u>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9,599 及\$990,5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	-	-
應付票據	16,971	-	-
應付帳款	300,715	-	-
其他應付款	718,779	-	-
應付公司債	-	67,9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14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7,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600	-	-
應付票據	17,417	-	-
應付帳款	301,072	-	-
其他應付款	696,662	-	-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193	57,826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14	\$ 20,966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8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558,630	\$ -	\$ -	\$ 558,63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1,480	\$ 21,48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405,253	\$ -	\$ -	\$ 405,25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1,898	\$ 1,898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1,898	\$ -	\$ 1,89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20,700	-	20,700
本期發行	-	9,716	-	9,716
本期收回公司債	-	(10,834)	-	(10,834)
12月31日	\$ -	\$ 21,480	\$ -	\$ 21,480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48	\$ -	\$ 2,0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150)	-	(150)
12月31日	\$ -	\$ 1,898	\$ -	\$ 1,898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1,480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11.61%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898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24.48%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11,700	\$ 9,150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3,150	\$ 1,3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643,363	\$ 2,603,951	\$ 141,744	\$ 465,142	\$ 1,966	\$ -	\$ 6,856,166
內部收入	6,847	-	5,726	1,553	-	(14,126)	-
部門收入	<u>\$ 3,650,210</u>	<u>\$ 2,603,951</u>	<u>\$ 147,470</u>	<u>\$ 466,695</u>	<u>\$ 1,966</u>	<u>(\$ 14,126)</u>	<u>\$ 6,856,16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20,523</u>	<u>\$ 711,283</u>	<u>(\$ 2,455)</u>	<u>\$ 262,728</u>	<u>(\$ 2,609)</u>	<u>(\$ 13,096)</u>	<u>\$ 1,276,374</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4,035</u>	<u>\$ 210,033</u>	<u>\$ 1,243</u>	<u>\$ 56,496</u>	<u>\$ 4,363</u>	<u>\$ -</u>	<u>\$ 446,170</u>

104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515,923	\$ 2,500,616	\$ 175,315	\$ 483,366	\$ 474	\$ -	\$ 6,675,694
內部收入	7,335	-	26,142	1,822	-	(35,299)	-
部門收入	<u>\$ 3,523,258</u>	<u>\$ 2,500,616</u>	<u>\$ 201,457</u>	<u>\$ 485,188</u>	<u>\$ 474</u>	<u>(\$ 35,299)</u>	<u>\$ 6,675,69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72,225</u>	<u>\$ 732,106</u>	<u>\$ 14,580</u>	<u>\$ 287,231</u>	<u>(\$ 3,574)</u>	<u>(\$ 13,097)</u>	<u>\$ 1,389,471</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2,254</u>	<u>\$ 173,076</u>	<u>\$ -</u>	<u>\$ 56,325</u>	<u>\$ 3,852</u>	<u>\$ -</u>	<u>\$ 385,50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276,374	\$ 1,389,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458)	(31,6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185,916</u>	<u>\$ 1,357,780</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247,314	\$ 6,016,539
租賃收入	465,142	483,366
技術服務收入	141,744	175,315
其他服務收入	<u>1,966</u>	<u>474</u>
合計	<u>\$ 6,856,166</u>	<u>\$ 6,675,694</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208,564	\$ 3,576,930	\$ 5,986,964	\$ 3,741,540
其他	<u>647,602</u>	<u>2,039,556</u>	<u>688,730</u>	<u>2,064,880</u>
合計	<u>\$ 6,856,166</u>	<u>\$ 5,616,486</u>	<u>\$ 6,675,694</u>	<u>\$ 5,806,42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晶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Regent Global)，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62,30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6,698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晶華公司資產總額達 27.60%，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晶華公司稅前淨利 9.29%，該公司對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Regent Global 之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晶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Regent Global-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設立國外控股公司 Regent Global 之方式持有，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

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407 仟元及(118,613)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4,988)仟元及(69,86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221	4	\$ 293,99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1,017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571	-	11,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049	2	101,4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5	-	9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80	-	327,346	5
130X	存貨	六(五)	24,867	-	24,000	-
1410	預付款項		44,261	1	47,9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5,767	2	131,9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588	13	938,867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73,522	44	2,900,287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54,832	38	2,661,31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1,685	1	38,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61,334	4	262,1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1,873	87	5,862,404	86
1XXX	資產總計		\$ 6,746,461	100	\$ 6,801,271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7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1,480 -		1,898 -
2150	應付票據			3,132 -		- -
2170	應付帳款			183,647 3		180,2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9 -		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3,875 8		499,98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1 -		9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79 1		108,7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322,919 5		1,741,449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242 17</u>		<u>2,603,272 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56,812 2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五)(十六)		447,825 7		435,26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4,637 28</u>		<u>435,262 7</u>
2XXX	負債總計			<u>3,060,879 45</u>		<u>3,038,534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67,458 19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065 3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67,458 19		1,169,23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480 14		1,125,72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70)	-	(24,891)	-
3XXX	權益總計			<u>3,685,582 55</u>		<u>3,762,737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八)(十四)(二十八)及九	\$	<u>6,746,461 100</u>	\$	<u>6,801,27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09,515 100	\$ 4,69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3,183,998) (65)	(2,893,368)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5,517 35	1,805,438 39
營業費用	六(五)(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645) -	(30,941) (1)
6200 管理費用		(425,621) (9)	(439,57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266) (9)	(470,517) (10)
6900 營業利益		1,267,251 26	1,334,92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4,337 1	41,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二)	(85,219) (2)	(44,3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353) (1)	(26,2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584) (1)	40,8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19) (3)	12,205 -
7900 稅前淨利		1,148,432 23	1,347,12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4,496) (4)	(212,064) (5)
8200 本期淨利		\$ 953,936 19	\$ 1,135,062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33) -	(\$ 9,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六)	1,643 -	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90) -	(9,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9) -	99,76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79) -	97,0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7 19	\$ 1,222,732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53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9	\$ 8.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交 易		股 權	公 積	公 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	\$1,062,937	\$ 216,432	\$1,123,614	(\$ 124,653)	\$ 2,739	\$3,651,82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293	-	(106,29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518)	94,5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11,821)	-	-	(1,111,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2,244)	-	-	(2,2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八)	98,227	(98,227)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135,062	-	-	1,13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	-	(7,109)	99,762	(2,739)	89,9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67,458</u>	<u>\$ -</u>	<u>\$ 103,299</u>	<u>\$ -</u>	<u>\$1,169,230</u>	<u>\$ 121,914</u>	<u>\$1,125,727</u>	<u>(\$ 24,891)</u>	<u>\$ -</u>	<u>\$3,762,737</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7,458	\$ -	\$ 103,299	\$ -	\$1,169,230	\$ 121,914	\$1,125,727	(\$ 24,891)	\$ -	\$3,762,7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228	-	(98,2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023)	97,02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24,488)	-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	-	-	110,766	-	-	-	-	-	-	110,766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98,623)	98,623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1,470)	-	-	(1,470)
本期淨利		-	-	-	-	-	-	953,936	-	-	953,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8,020)	(7,879)	-	(15,8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67,458</u>	<u>\$ -</u>	<u>\$ 115,442</u>	<u>\$ 98,623</u>	<u>\$1,267,458</u>	<u>\$ 24,891</u>	<u>\$ 944,480</u>	<u>(\$ 32,770)</u>	<u>\$ -</u>	<u>\$3,685,582</u>

註 1：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5,068 及員工酬勞\$10,13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6,824 及員工酬勞\$68,24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432	\$ 1,347,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十二)	19,746	(9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二)	-	(4,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30,584	(40,84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43,078	282,2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8,606	10,03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二)	224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656)	(20,3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353	26,2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03)	(11,977)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二)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63)	40,831
應收票據		(22,385)	(623)
應收帳款		(41,580)	1,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	(483)
其他應收款		-	106,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4	(1,068)
存貨		(867)	(6,589)
預付款項		3,656	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2	-
應付帳款		3,446	16,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	35
其他應付款		59,916	19,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1,036)
其他流動負債		28,625	15,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4)	(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561	1,786,314
收取之利息		3,603	12,091
收取之股利		62,572	41,060
支付之利息		(3,417)	(3,935)
支付所得稅		(225,863)	(225,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7,456	1,609,78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319,332	8,9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95 (	101,6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5,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81,929) (	556,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1)	24,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	3,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0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7) (	4,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52) (	607,0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70,000)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24,488) (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32,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5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5) (	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574) (	1,039,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770) (	36,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91	33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21	\$ 293,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18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

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1,68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4,487。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11	\$ 8,8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96	41,057
定期存款	208,914	244,052
合計	<u>\$ 246,221</u>	<u>\$ 293,9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74,718 及 \$ 102,906，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建教合作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均為 \$371，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1,00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	-
合計	<u>\$ 281,017</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954 及 \$78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為 \$1,85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4,589)。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4,235	\$ 102,655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143,049</u>	<u>\$ 101,46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186。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 \$215,815 及 \$211,651，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食品	\$ 19,618	\$ 18,979
飲料(含酒類)	5,245	5,017
香煙	4	4
	<u>\$ 24,867</u>	<u>\$ 24,00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9,490 及 \$88,57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195,971	\$ 178,33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247,024	429,04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84,296	485,74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73,892	170,312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036	9,944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1,862,303	1,626,916
	<u>\$ 2,973,522</u>	<u>\$ 2,900,287</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天祥晶華	\$ 17,994	\$ 62,455
故宮晶華	36,774	43,102
SILKS	(7,224)	(4,716)
達美樂	28,478	12,480
晶華公寓大廈	92	32
REGENT GLOBAL	(106,698)	(72,505)
	<u>(\$ 30,584)</u>	<u>\$ 40,848</u>

3. 子公司-REGENT GLOBAL 之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子公司-故宮晶華於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金額計 \$18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對 REGENT GLOBAL 進行現金增資，金額計歐元 10,500 仟元，並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7.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 \$38,859 及 \$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七)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846,528	\$ 60,356	\$ 7,875	\$ 42,064	\$ 134,994	\$ 373,374	\$ 1,115,614	\$ 207,773	\$ 3,915,635
累計折舊	-	(826,372)	(20,453)	(3,490)	(12,546)	-	(48,565)	(342,897)	-	(1,254,323)
	<u>\$ 127,057</u>	<u>\$ 1,020,156</u>	<u>\$ 39,903</u>	<u>\$ 4,385</u>	<u>\$ 29,518</u>	<u>\$ 134,994</u>	<u>\$ 324,809</u>	<u>\$ 772,717</u>	<u>\$ 207,773</u>	<u>\$ 2,661,312</u>
105年										
1月1日	\$ 127,057	\$ 1,020,156	\$ 39,903	\$ 4,385	\$ 29,518	\$ 134,994	\$ 324,809	\$ 772,717	\$ 207,773	\$ 2,661,312
增添	-	79,168	4,396	983	3,619	18,336	10,633	88,717	50,703	256,555
處分	-	-	-	-	-	(11)	-	-	-	(11)
重分類	-	71,159	6,789	214	-	3,416	122,230	24,667	(229,815)	(1,340)
折舊費用	-	(124,792)	(14,957)	(1,379)	(5,300)	-	(30,601)	(166,049)	-	(343,07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606)	-	-	-	(18,606)
12月31日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991,455	\$ 67,126	\$ 9,072	\$ 45,188	\$ 138,129	\$ 505,761	\$ 1,216,186	\$ 28,661	\$ 4,128,635
累計折舊	-	(945,764)	(30,995)	(4,869)	(17,351)	-	(78,690)	(496,134)	-	(1,573,803)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708,851	\$ 45,215	\$ 9,062	\$ 22,281	\$ 128,996	\$ 322,674	\$ 819,538	\$ 235,094	\$ 3,418,768
累計折舊	-	(739,607)	(12,978)	(3,249)	(8,070)	-	(47,667)	(227,894)	-	(1,039,465)
	<u>\$ 127,057</u>	<u>\$ 969,244</u>	<u>\$ 32,237</u>	<u>\$ 5,813</u>	<u>\$ 14,211</u>	<u>\$ 128,996</u>	<u>\$ 275,007</u>	<u>\$ 591,644</u>	<u>\$ 235,094</u>	<u>\$ 2,379,303</u>
104年										
1月1日	\$ 127,057	\$ 969,244	\$ 32,237	\$ 5,813	\$ 14,211	\$ 128,996	\$ 275,007	\$ 591,644	\$ 235,094	\$ 2,379,303
增添	-	80,303	16,094	-	10,583	14,683	23,581	155,851	270,532	571,627
處分	-	-	-	-	-	-	-	(15)	-	(15)
重分類	-	70,621	3,209	-	9,486	1,350	48,611	167,239	(297,853)	2,663
折舊費用	-	(100,012)	(11,637)	(1,428)	(4,762)	-	(22,390)	(142,002)	-	(282,2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0,035)	-	-	-	(10,035)
12月31日	<u>\$ 127,057</u>	<u>\$ 1,020,156</u>	<u>\$ 39,903</u>	<u>\$ 4,385</u>	<u>\$ 29,518</u>	<u>\$ 134,994</u>	<u>\$ 324,809</u>	<u>\$ 772,717</u>	<u>\$ 207,773</u>	<u>\$ 2,661,31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846,528	\$ 60,356	\$ 7,875	\$ 42,064	\$ 134,994	\$ 373,374	\$ 1,115,614	\$ 207,773	\$ 3,915,635
累計折舊	-	(826,372)	(20,453)	(3,490)	(12,546)	-	(48,565)	(342,897)	-	(1,254,323)
	<u>\$ 127,057</u>	<u>\$ 1,020,156</u>	<u>\$ 39,903</u>	<u>\$ 4,385</u>	<u>\$ 29,518</u>	<u>\$ 134,994</u>	<u>\$ 324,809</u>	<u>\$ 772,717</u>	<u>\$ 207,773</u>	<u>\$ 2,661,312</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29,094	\$ 136,688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	1%~2%	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0,101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379	(6,600)
合計	\$ 21,480	\$ 1,89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0,700)及\$15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6,929	\$ 191,807
應付土地租金	45,449	33,597
應付設備款	26,552	51,926
應付財產稅	18,915	19,280
應付勞健保費	17,366	16,985
應付廣告費	15,847	11,835
應付水電費	7,914	14,584
其他	184,903	159,975
	\$ 523,875	\$ 499,989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97,857	\$ 280,249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442,655
其他	25,062	18,545
	<u>\$ 322,919</u>	<u>\$ 1,741,449</u>

預收款項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67,9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088)	(57,345)
	1,456,812	1,442,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42,655)
	<u>\$ 1,456,81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278.4 元。
-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有 95.47%之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

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97.1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四)長期借款

1.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1,00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965,231	\$ 897,133

3.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

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336)	(\$ 271,7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849	96,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4,487)	(\$ 174,88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71,757)	\$ 96,876	(\$ 174,881)
當期服務成本	(5,099)	-	(5,099)
利息(費用)收入	(4,620)	1,647	(2,973)
	(281,476)	98,523	(182,95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8,592)	-	(8,59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15)	(656)	(1,071)
	(9,007)	(656)	(9,663)
提撥退休基金	-	8,129	8,129
支付退休金	47,147	(47,147)	-
12月31日餘額	(\$ 243,336)	\$ 58,849	(\$ 184,487)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73,213)	\$ 109,619	(\$ 163,594)
當期服務成本	(5,543)	-	(5,543)
利息(費用)收入	(5,303)	2,091	(3,212)
前期服務成本	(4,217)	-	(4,217)
	(288,276)	111,710	(176,56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926)	-	(4,92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616)	1,433	(2,183)
	(8,542)	1,433	(7,109)
提撥退休基金	-	8,794	8,794
支付退休金	25,061	(25,061)	-
12月31日餘額	(\$ 271,757)	\$ 96,876	(\$ 174,88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1,713)</u>	<u>\$ 22,522</u>	<u>\$ 19,707</u>	<u>(\$ 19,1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3,265)</u>	<u>\$ 26,939</u>	<u>\$ 23,489</u>	<u>(\$ 20,82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071。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不超過1年	\$	30,8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534
超過5年		55,105
	<u>\$</u>	<u>150,45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

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963 及\$40,376。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4,487	\$ 174,881
會員儲存金	104,086	104,637
存入保證金	111,729	107,015
除役負債	34,761	34,761
其他	12,762	13,968
	<u>\$ 447,825</u>	<u>\$ 435,262</u>

1.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4,761	\$ 36,45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8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38)
本期迴轉未使用之負債準備	-	(2,350)
12月31日餘額	<u>\$ 34,761</u>	<u>\$ 34,761</u>

(1)本公司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8,227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

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8,228		\$ 106,2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7,023)		(94,518)	
現金股利	<u>1,124,488</u>	\$ 8.872	<u>1,111,821</u>	\$ 9.509
合計	<u>\$1,125,693</u>		<u>\$1,123,596</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98,22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79	
現金股利	<u>936,524</u>	\$ 7.389
合計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

利，金額計\$98,623。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404,005	\$ 4,166,435
租賃收入	466,352	484,846
技術服務收入	39,158	47,525
合計	<u>\$ 4,909,515</u>	<u>\$ 4,698,806</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73	\$ 1,867
關係人資金融通	2,630	10,110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10,656	20,360
其他	10,078	9,605
合計	<u>\$ 24,337</u>	<u>\$ 41,942</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54	\$ 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20,700)	150
處分投資利益	-	4,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555)	(50,066)
公司債收回損失	(32,669)	-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224)	-
什項支出	(25)	(76)
合計	<u>(\$ 85,219)</u>	<u>(\$ 44,32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17	\$ 3,937
可轉換公司債	23,936	22,319
財務成本	<u>\$ 27,353</u>	<u>\$ 26,25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59,095	\$ 207,548	\$ 1,266,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3,078	-	343,078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04,673	\$ 205,428	\$ 1,21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2,231	-	282,23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91,372	\$ 167,149	\$ 1,058,521
勞健保費用	84,164	14,144	98,308
退休金費用	43,202	8,833	52,035
其它用人費用	40,357	17,422	57,779
	<u>\$ 1,059,095</u>	<u>\$ 207,548</u>	<u>\$ 1,266,643</u>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35,093	\$ 163,840	\$ 998,933
勞健保費用	79,445	14,100	93,545
退休金費用	44,456	8,892	53,348
其它用人費用	45,679	18,596	64,275
	<u>\$ 1,004,673</u>	<u>\$ 205,428</u>	<u>\$ 1,210,1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64 及 \$68,2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6 及\$6,8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0,764 及\$6,076，其中員工酬勞

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941	\$ 223,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65	(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6,408	223,71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912)	(11,653)
所得稅費用	<u>\$ 194,496</u>	<u>\$ 212,0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643</u>	<u>\$ 4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5,233	\$ 229,01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04)	(16,8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465	(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	-
所得稅費用	<u>\$ 194,496</u>	<u>\$ 212,0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6,603	\$ -	\$ 1,643	\$ 18,246
遞延收入	3,792	(185)	-	3,607
長期投資損失	15,729	14,112	-	29,841
設定地上權	1,983	(84)	-	1,8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90)	8,435	-	5,445
其他應付款	1,687	253	-	1,940
其他	1,326	(619)	-	707
合計	\$ 38,130	\$ 21,912	\$ 1,643	\$ 61,68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5,893	\$ 710	\$ 16,603
遞延收入	4,365	(573)	3,792
長期投資損失	3,251	12,478	15,729
設定地上權	2,068	(85)	1,9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0	(3,890)	(2,990)
其他應付款	-	1,687	1,687
其他	-	1,326	1,326
合計	<u>\$ 26,477</u>	<u>\$ 11,653</u>	<u>\$ 38,13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636</u>	<u>\$ 21,53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44,480</u>	<u>\$ 1,125,727</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33,356 及\$244,6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53,936</u>	<u>126,746</u>	<u>\$ 7.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93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3,936	7,031	
員工分紅	-	3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7,872</u>	<u>134,122</u>	<u>\$ 7.29</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135,062</u>	<u>126,746</u>	<u>\$ 8.9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35,062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319	4,777	
員工分紅	<u>-</u>	<u>360</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57,381</u>	<u>131,883</u>	<u>\$ 8.78</u>

(二十八)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9,510	\$ 312,6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4,733	376,647
超過5年	-	10,951
	<u>\$ 644,243</u>	<u>\$ 700,211</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94,344 及\$125,76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7,370	\$ 128,8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0,732	561,066
超過5年	2,566,743	1,787,680
	<u>\$ 3,584,845</u>	<u>\$ 2,477,574</u>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555	\$ 571,6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926	36,4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552)	(51,9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81,929</u>	<u>\$ 556,14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98,2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6,847	\$ 7,340
租賃收入：		
子公司	1,925	1,822
合計	\$ 8,772	\$ 9,162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原租期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續約，新租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依租約每月租金均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55	\$ 99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80	\$ 8,01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319,332

(2)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630	\$ 10,110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收取。

5.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69	\$ 35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541	\$ 966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583	\$ 43,355
退職後福利	567	648
總計	\$ 33,150	\$ 44,0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74,718	\$ 102,90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基金投資	41,049	29,056	"
小計	115,767	131,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769	32,868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35,140	33,239	
合計	\$ 150,907	\$ 165,2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四)及(二十八)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 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4)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 賓陽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 尚富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瑞穗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 日起至111年12月 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 乙公司	乙公司6樓A區 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6年11月30日止 ，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 達成保證營業額
(2) 乙公司	乙公司6樓B區 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 至109年5月31日止 ，計5年	"
(3) 美麗華城市發 展股份有限公 司	美麗華百貨5樓 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6年8月31日止 ，計7年	"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4)丙公司	丙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計18年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計20年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20年
(8)丁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戊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湯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	"
(10)己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4,769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
7.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4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5 日地下一樓西側商場發生火災，並無人員傷亡及重大損失，本公司有投保足額財產險、營業中斷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3.90	\$ 185,874
美金：新台幣	802	32.25	25,8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7,746	32.25	1,862,303
日幣：新台幣	1,757,242	0.2756	484,29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5,913	35.88	\$ 570,958
美金：新台幣	243	32.83	7,9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556	32.83	1,626,916
日幣：新台幣	1,781,240	0.2727	485,74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2,555 及 \$50,06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859	\$ -
美金：新台幣	1%		25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623
日幣：新台幣	1%		-	4,843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5,710	\$ -
美金：新台幣	1%		8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69
日幣：新台幣	1%		-	4,857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10 及 \$0；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0 及 \$291。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0,055	\$ 11,413
群組2.	59,647	46,436
群組3.	44,602	42,072
群組4.	1,286	3,730
	<u>\$ 145,590</u>	<u>\$ 103,651</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 D.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02,939 及\$271,91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132	\$ -	\$ -
應付帳款	183,64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	-	-
其他應付款	523,87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	-	-
應付公司債	-	67,900	1,5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80,20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	-
其他應付款	499,98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6	-	-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14	\$ 20,966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8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322,066	\$ -	\$ -	\$ 322,06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1,480	\$ 21,48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29,056	\$ -	\$ -	\$ 29,05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1,898	\$ 1,898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1,898	\$ -	\$ 1,89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20,700	-	20,700
本期發行	-	9,716	-	9,716
本期收回公司債	-	(10,834)	-	(10,834)
12月31日	<u>\$ -</u>	<u>\$ 21,480</u>	<u>\$ -</u>	<u>\$ 21,480</u>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48	\$ -	\$ 2,0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150)	-	(150)
12月31日	<u>\$ -</u>	<u>\$ 1,898</u>	<u>\$ -</u>	<u>\$ 1,898</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1,480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1.61%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1,898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4.4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11,700	\$ 9,150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3,150	\$ 1,3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1,674,731	1,775,248	6.00%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 1.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2.本期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續發應付公司債所致。 3.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4,424	3,280,192	(4.49)%	
無形資產	1,786,596	1,752,231	(1.92)%	
其他資產	700,275	714,041	1.97%	
資產總額	7,596,026	7,521,712	(0.98)%	
流動負債	3,184,959	1,759,393	(44.76)%	
非流動負債	503,270	1,917,132	280.94%	
負債總額	3,688,229	3,676,525	0.32%	
股本	1,267,458	1,267,458	0.00%	
資本公積	103,299	214,065	107.23%	
保留盈餘	2,416,871	2,236,829	(7.45)%	
其他權益	(24,891)	(32,770)	(31.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2,737	3,685,582	(2.05)%	
非控制權益	145,060	159,605	10.03%	
股東權益總額	3,907,797	3,845,187	(1.60)%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6,675,694	6,856,166	2.70%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淨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收回公司債損失 32,669 仟元及 105 年度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 20,850 仟元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4,240,119	4,524,391	6.70%	
營業毛利	2,435,575	2,331,775	(4.26)%	
營業費用	1,046,104	1,055,401	0.89%	
營業利益	1,389,471	1,276,374	(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91)	(90,458)	185.44%	
本期稅前淨利	1,357,780	1,185,916	(12.66)%	
所得稅費用	174,110	217,217	24.76%	
本期淨利	1,183,670	968,699	(18.16)%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58%	79.08%	5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17%	101.63%	(4.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4%	3.90%	(64.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因104年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使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104年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06.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6,221	1,538,734	(1,164,864)	620,09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各營運據點之營運業績持續成長，且陸續有新營業據點投入，同時仍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飲服務，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同時，為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亦規畫投資各項營運設備之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台南晶英自103年4月投入營運，宜蘭礁溪捷絲旅於104年2月開始營運，目前經營績效穩定且持續成長，並已開始獲利，位於礁溪的第二個營業據點晶泉丰旅度假酒店亦已於105年2月初農曆春節前開始營業，餐飲部分在104年完成栢麗廳及中庭咖啡廳之裝修工程，另在信義區也投資增加兩個新的營業據點 Just Grill 牛排館及 CBN 晶華冠軍牛肉麵專賣店，增加了營收的貢獻，因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 BOT 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994	營運狀況良好。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6,774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7,224)	主要係因匯率影響，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8,478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2	目前尚屬開發業務階段。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6,698)	主要係 Regent Berlin 因受歐洲經濟不景氣影響，相關業務未能有效提升。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市場行銷策略，增加業務拜訪行程，有效控制費用及成本，以逐步改善虧損狀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致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03~105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5 %、0.46%及 0.47 %，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仍視市場利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考量利用資本市場募資工具，以降低公司資金之取得成本。

(2)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內銷，營業收入主要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而本公司外幣借款部位將受匯率波動產生兌換利(損)益，惟影響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具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商投標進行比價之方式，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

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之風險管理，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特性予以集中管理及分層執行，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控管及查核。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總經理室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企業發展部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餐飲部		負責餐飲產品研發及包裝。
財務部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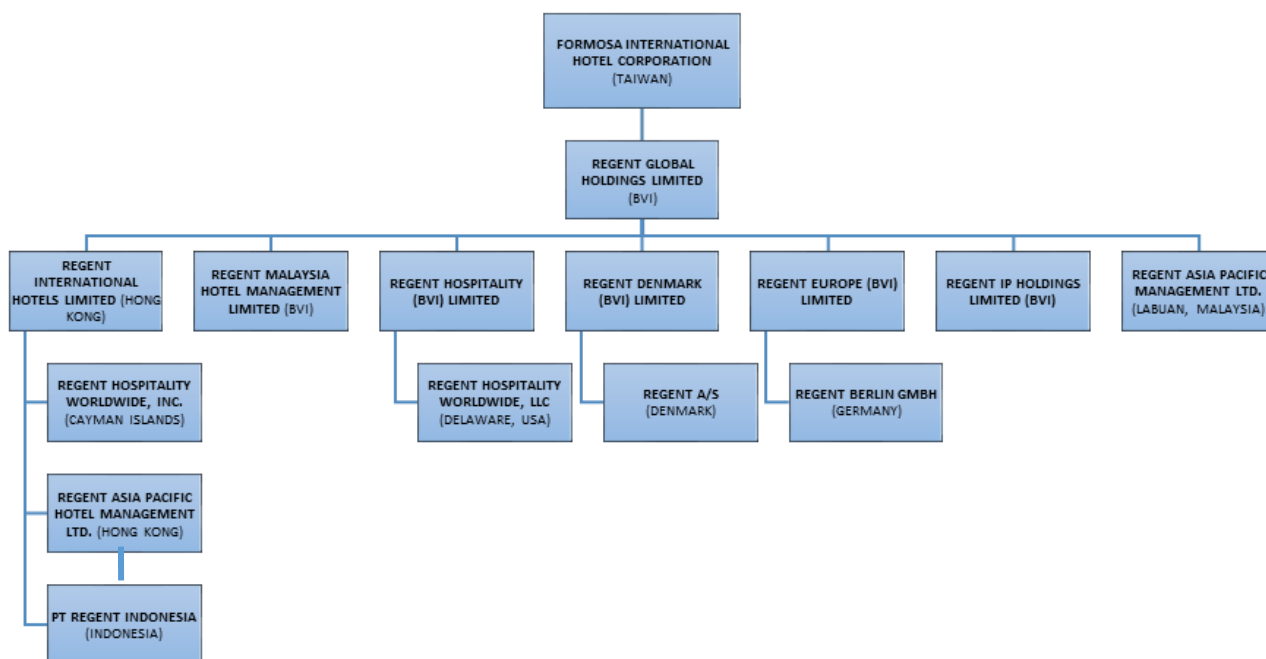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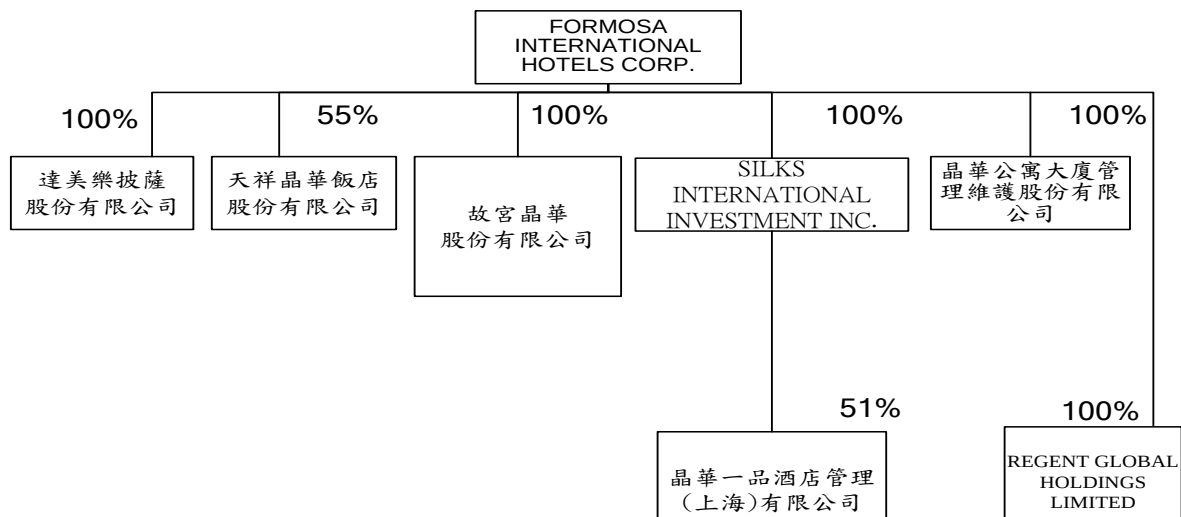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仟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20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40,964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9/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99/3/11	英屬維京群島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99/6/3	香港	889,974 (美金28,127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55,772 (美金11,838仟元)	一般投資業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99/6/22	開曼群島	522, 773 (美金16, 210仟元)	商標註冊業務
Regent Berlin GmbH	90/3/12	德國	983 (歐元2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	91/11/22	丹麥	21, 200 (丹麥幣4, 0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旅館商標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86/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1/3/31	香港	30 (美金1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PT Regent Indonesia	102/9/1	印尼	8, 943 (美金3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452,720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怡仁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雋翰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靖文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監察人	林明月		-	-
	監察人	鄭家驊		-	-
	監察人	何俊明		-	-
	總經理	無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01,221	20,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曼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201,221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000	1,0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秀卿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0,964	4,096,433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心諾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藤力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王天佐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總經理	-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L/AH/SP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6,389	100.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889,974 (美金28,127仟元)	21,646,438	100.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董事	DL/Grace Pan/CNT	355,772 (美金11,833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	100.00%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L/AH	-	-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522,773 (美金16,210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Berlin GmbH	董事	DL	983 (歐元25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A/S	董事	DL/WWY/CNT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1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董事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CW/ZH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PT Regent Indonesia	董事	Daniel Alfrido Giavadie/DL/AH	8,943 (美金300仟元)	300,000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638,569	\$ 282,232	\$ 356,337	\$ 341,145	\$ 41,970	\$ 32,719	\$ 0.72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幣54仟元)	485,281	986	484,295	1,966	(2,608)	(7,224)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	334,580	87,556	247,024	307,760	42,902	36,774	1.8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4	270,821	133,672	137,149	658,713	46,830	41,574	10.15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36	-	10,036	100	64	92	0.09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1,864,368	2,065	1,862,303	-	(1,369)	(106,698)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5,821	7,374	(1,553)	-	(7,175)	79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889,974 (美金28,127仟元)	1,085,848	64,730	1,021,118	51,967	(49,535)	(28,658)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13	16	(3)	-	(1)	(1)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32 (美金1仟元)	\$ 360,602	\$ 241,881	\$ 118,721	\$ -	\$ -	\$ 3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76,370	-	176,370	-	-	(3,563)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355,772 (美金11,833仟元)	177,595	-	177,595	-	(3)	(75,527)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1	7	(6)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24,195	11,804	12,391	8,365	2,415	2,416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22,773 (美金16,21仟元)	485,666	6,654	479,012	11,060	(28,489)	(28,592)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45,062	6,930	138,132	52,522	47,970	47,554	-
PT Regent Indonesia	8,943 (美金300仟元)	7,539	461	7,078	-	(1,071)	(1,071)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244,806	78	244,728	-	-	2	-
Regent A/S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394	1,499	(1,105)	-	(3,563)	(3,563)	\$ -
Regent Berlin GmbH	983 (歐元25仟元)	162,269	178,547	(16,278)	542,880	(66,116)	(81,42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個別項目，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金融資產與負債衡量：每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衡量。

(二)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不適用。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址：

<http://www.regenttaipei.com>，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公司網站。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